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应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609 万元限额内审批，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参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第九条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人民币 1609 万元限额内审批权，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